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云建城〔2010〕343号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09年度城市供水企业经营 许可证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建设局：

根据《云南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和《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供水供气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建城〔2007〕51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为加强全省城市供水行业管理，检查各城市供水企业一年来经营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我厅决定开展全省2009年度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范围

2009 年取得《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》的城市供水企业。

二、复审程序及时间安排

各州市建设局应于 7 月 15 日前组织辖区内各有关城市供水企业按照《通知》中的要求完成供水经营许可证复审表填报，网上审核以及书面审核后，于 7 月 30 日前连同《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》副本，汇总上报我厅进行统一审查。

三、复审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申请报告。包括企业名称，地址、经营状况、生产能力、办理人员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；

（二）经营许可证复审申报审批表；

（三）经营许可证副本；

（四）根据国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，提交上一年度经质监部门资质认定，并经城建部门核准的水质检测机构的
全部水质检测报告（复印件）；

（五）企业名称、人员、机构等变更证明资料（如有）。

各地在做好复审工作的同时，应组织开展对本地区城市供水企业的清查，凡未取得《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》

或未通过年度复审的，应当依照有关法规进行严处，停止其经营活动；通过整改可以达到经营条件的，必须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经营活动。

联系人：傅中见 黄昆

联系电话：0871-4321991,3166061

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城市供水 经营许可证△ 复审 通知

抄送：省城镇供水协会。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0年6月24日印

打印：陈俊 校对：傅中见 份数：25份